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國際大樓二樓204會議室(IB-204)

主席：葉副校長瑞徽

記錄：蔡琦姻

出席人員：方委員文賢 王委員朝正 李委員永祥 李委員篤中
 周委員宜雄 林委員瑞珠 紀委員佳芬 陳委員淑嬌
 彭委員雲宏 游委員適宏 劉委員添華(請假) 鄧委員慧君(請假)
 盧委員希鵬(請假)

列席人員：吳克振老師、翁楊絲茜老師、楊朝龍老師、丁小真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101學年度暑期及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應於4月26日前完成開課作業，各單位若欲開授名家、通識等共同課程，請及早規劃。
- 二、教育部公告辦理「102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暨科目實施計畫」，績優學校每校提出一案，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與施行成效，申請時請人文社會學科參與研提，並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相關課程資訊；績優科目每校至多提出二門，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之通識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規定：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外，餘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應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工管系新開授「產業挑戰與CEO養成講座」課程，配合選課作業已先行開授，提請本會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本委員會所屬之學程學分審核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委員會跨院系所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說明及流程【附件二】。
- 二、制訂本委員會所屬之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及學程證明書樣式【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由學程相關單位審查學程學分及跨校修習學分採認作業，審核完畢後簽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頒發學程證書。通過之規則及表單放置學

程相關單位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告周知。

伍、臨時動議：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社會學科檢討通識課程架構，未臻完善之處請研議修訂。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1.12.18)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之名家系列講座，依規定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將提 102.03.26 第 70 次課委會審議。
二、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新開之通識課程計劃書，依規定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將提 102.03.26 第 70 次課委會審議。
臨時動議： 一、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考量名家系列課程「材料科技」(2 學分/3 小時)學分數之適切性。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本系依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此課程共上 12 週 36 小時，故材料科技學分數均比照規定辦理，符合原則，並無適切性問題。 【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第四條：學生選修名家系列講座課程者，應符合上課十八小時授與一個學分之基本規定，且應有明確的成績考核方式，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方得授與學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跨院系所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資格

限修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提出學分證明書申請。

二、受理時間及申請方式

(一)受理時間：學生應於畢業前，於每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妥「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同時檢附成績單正本(修習課程科目及成績請以螢光筆標註)，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核發證明申請。「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電子檔請另行 E-mail 至共同教育委員會指定收件郵件信箱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三、審查及核發程序：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受理收件，經由初步檢查作業審視申請者所填資料內容及應檢附表件是否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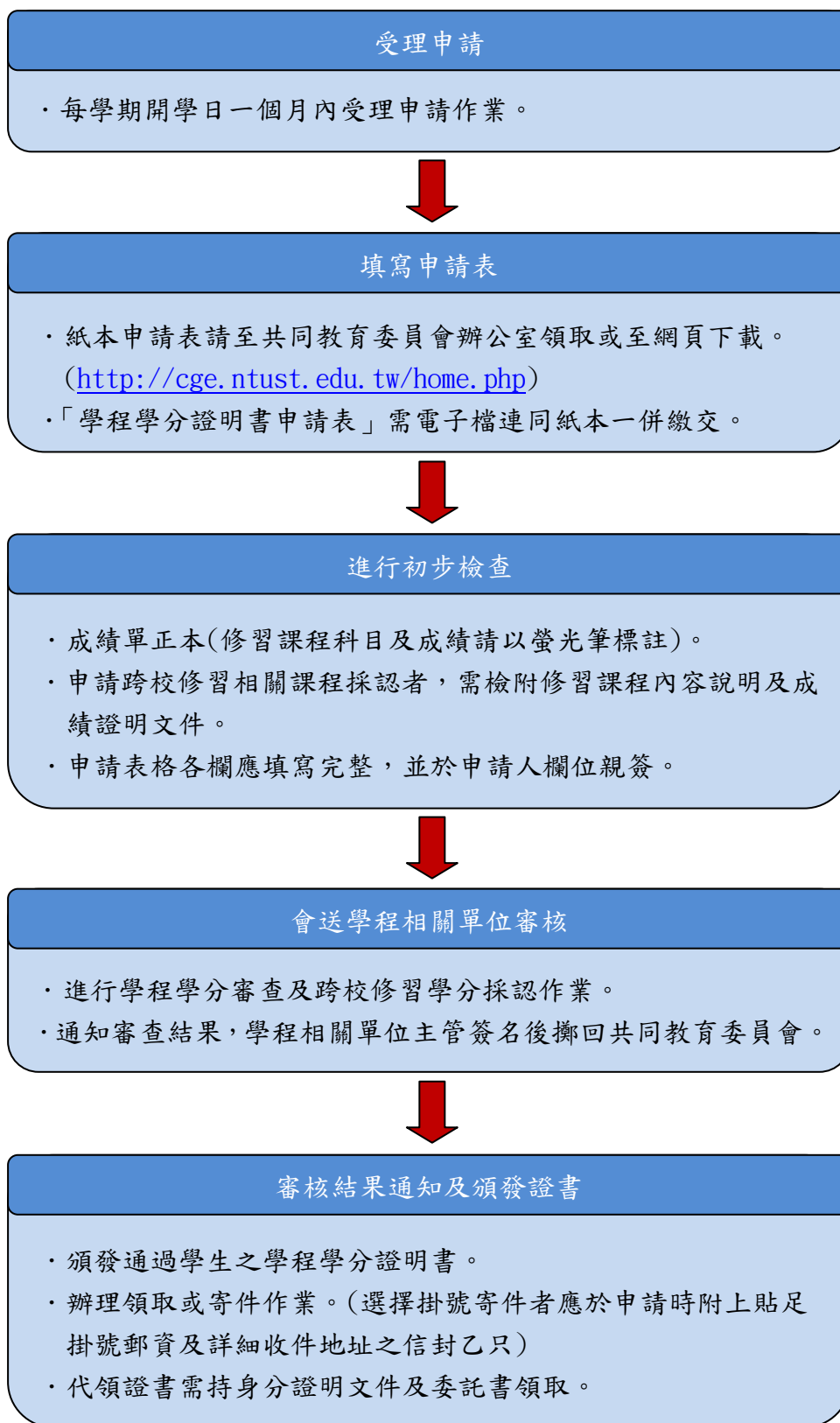
(二)各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各學程公告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三)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採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為原則，倘係跨校修習之學分，請提供修習課程內容說明及成績證明文件，經由申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收件後，彙送學程相關單位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最多可採認 6 學分。

(四)經由審核申請者修習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之規定，通過審查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頒發學程證書。

四、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請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以及「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規定處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附件三】

姓名	(中文)	就讀學院		系所年級	系		
	(英文) ¹				年級 班		
學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H):	E-mail	1.				
	手機:		2.				
聯絡地址	-			證書領取方式	☐ 親自領取 ☐ 委託領取 ⁵ ☐ 掛號郵寄(請附足掛號郵資及A4大信封乙件)		
申請學程全名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 ⁴ (課程系所代碼)	學分數	成績 ⁴	修課 學年度/學期		課程所屬領域	開課單位 ²	審核結果
應修讀 學分，已修讀 學分(其中跨校修習 學分)，申請人簽名 ³ :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申請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同意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申請人未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不予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程主管簽章: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 2. 修習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者，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可採認6學分(第162次教務會議)，申請者請備妥修習課程內容說明及成績證明，於申請學分證明作業時一併提送，經審核通過後始生效力。 3. 各欄請正楷詳實填寫，檢附應附文件確認皆無缺漏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4. 檢附應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應修科目及成績請以螢光筆標註清楚，並裝訂於申請表之後，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次日，統一彙送各學程相關單位進行審核。 5. 學程證書之發給以申請人親自領取為原則，未能親自領取者，由代領件者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向共同教育委員會領取。 6. 本件申請書填妥後電子檔請以E-mail傳至共同教育委員會指定收件信箱。						
證書字號	台科大共教證字第 號		領取證書簽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證書

000

於本校修畢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且成績及格，

依規定授予學程結業證明

此證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00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offered in the Human Caring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Program in April 2013.

主任委員 | Convener, General Studies Commission

葉瑞敏 | RURY-HUMI YEH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學號 |

台科大共教(102)證字第 001 號